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6-55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